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

111 年 8 月 2 日學務處主管會報討論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推展學生課外活動，健全學生社團組織發展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經本校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每學期依各社團成員人數、繳交活動申請表及報告表、具體活動事實、經費運作績效、其他傑出表現等項目作為補助標準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依上述標準分配補助經費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社團應於前一學期依本組公告時程，繳交「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」並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審查程序：由本組成立專責小組，組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社群社團指導老師組成，依每年度社團活動經費預算額度及社團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分配，並送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社團如需購置器材（設備）者，須每學年度依本組公告時程另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如有核定活動以外之特殊情形，社團應以專案方式並於期程內，向本組提出申請，奉核後始得辦理。未經核定擅自辦理活動者，不予補助。
 - （三）逾期申請及具危險性質等活動，得不予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年度	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			
社團名稱				
社團人數(限在學生並檢附名單)				
社長姓名		手機		E-mail
社團指導老師				
(預計)辦理活動名稱/日期/費用 (不夠請自行增列)	活動名稱	日期	費用	
申請補助金額	講師鐘點費	活動費	合計	
	元	元	元	
其他傑出表現(如參與校內社團評鑑、協助全校性重大慶典活動等)				
審查通過補助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補助	講師鐘點費	活動費	合計金額	
	元	元	元	
審核結果：				